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624號

原告 陞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左宇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被告 李明惠即佳千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6年4月起至107年1月間為止，陸續向原告採購真空袋，並採取60天一次結算之方式給付貨款。截至107年1月為止，共有新台幣390,114元的貨款還沒有清償，為此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給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被告並沒有向原告採購真空袋，實際採購人應該是環球美食有限公司（下稱環球公司）。被告只是和環球公司有委託製造合約關係，因而收受環球公司向原告訂購的真空袋。原告純粹是因為對環球公司的帳款已經成為呆帳，所以才找被告來主張請求清償該貨款。

四、根據原告的主張，原告是根據買賣關係來請求給付價金，所以原告對於兩造間有成立其所主張的買賣關係，應該負有舉證責任。雖然原告就此已提出銷貨憑單（甲證2，士簡卷第9頁）、兩造間的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當庭提出，本院卷第21頁），但銷貨憑單只是原告的內部憑證，其上縱使有被告簽名，最多也只能證明被告有收到銷貨憑單上所記載的貨物。有關原告所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，也是一樣的情形：只能證明被告有向原告叫貨，但其間的法律關係究竟是買賣關係或者是被告只是因其他法律關係，而替環球公司叫貨及收受貨

02 五、尤其是被告已經提出其與環球公司間的委託製造合約書以佐
03 證其抗辯的事實，再加上原告自己說60天就結算一次，但從
04 107年1月欠款未還到原告本件起訴時（108年8月）已超過1
05 年半的時間，也間接印證被告所辯：原告是對環球公司催款
06 無著，才找被告負責的說法，具有一定的可信度。

07 六、基於以上判斷說明，原告並無法成功舉證兩造間有買賣關係
08 的存在，其基於買賣關係的價金給付請求權所為的本件價金
09 請求，以及相關法定遲延利息請求，並沒有依據，都應該予
10 以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莊達宏